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110年第2次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簡歷表** |
| 姓 名 |  | 報名編號（本欄由本所填寫） | 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影 印 本 務 須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
| 通 訊 處 |  |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| 住家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 | 所、系、科名稱 | 畢 業 年 月 |
|  |  |   |
| 經 歷 | 現任(機關和職稱) |  | 曾任 |  |
| 兵 役  | □已服兵役(軍種: )□未服□免服兵役(原因： ) |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| □否 □是 |
| 檢附證件：1.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1份(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高中學歷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 3.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:曾任矯正機關服務證明書）影本1份  | 刑事前科紀錄查詢**(請擇一勾選)**□**同意**貴所應業務需要對本人個人資料(包含刑事前科紀錄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□**不同意**，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須為110年5月8日以後核發且證明期間須為全部期間)。 報考人簽章: 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110年第2次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要自傳**  |
| 貼照片處（最近1年內2吋照片）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 |

**切 結 書**

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110年度第2次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
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